

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胶印在线检测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电子招投标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QYYW-SCB-2025-009/FZJTJN20250610-114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年9月1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胶印在线检测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电子招投标）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重庆市科之拓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（含税）：350000元，（不含税）：309734.51元，税率：13%，质量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实施时间（合同履行期间）：签订合同且招标人海德堡胶印机CX104-2+LY-8+YL安装到位，经中标人现场测绘后20天内到货，到货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（含税）：510000元，（不含税）：451327.43元，税率：13%，质量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实施时间（合同履行期间）：签订合同且招标人海德堡胶印机CX104-2+LY-8+YL安装到位，经中标人现场测绘后20天内到货，到货后1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重庆市科之拓视觉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。

中标候选人(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。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重庆市科之拓视觉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中标候选人(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重庆市科之拓视觉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中标候选人(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书面提出（以快递或邮寄件寄送的以收到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书面的异议文件须加盖其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电话、短信、传真、复印件、电子邮件等不作为有效书面异议文件，否则无效不予受理，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否则无效也不予受理，其他详见招标文件。

三、其他

公示期：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日。

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、齐鲁采购与招标网发布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东路 7117 号

联 系 人：贺先生

电 话：0531-83328765

招标代理机构：法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1202 室

联 系 人：王女士

电 话：0531-82720717

